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4日在公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6名,通讯出席董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次董事会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杨伟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张立成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张立成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亲属关系,对本次董事会表决,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有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归属比例为70%,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董事会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杨伟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张立成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亲属关系,对本次董事会表决,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60人;

2、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0,987万股;

3、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及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73元/股(调整后);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及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授予价格:6.73元/股(调整后);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2人,包括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外籍员工),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①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激励对象为授予对象不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述激励对象包含一名外籍员工,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在该外籍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期间,通过股权激励方式激励,进一步促进核心技术队伍的建设和稳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④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通过12个月内确定,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

信息。

⑤上述表中激励对象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5、有效期限: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6、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内时段: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且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規、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归属	36%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归属	36%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归属	36%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归属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归属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归属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息派息和股份回购等原因受赠归属权,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尚未归属。

在满足归属条件前,公司将办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7、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能否归属将根据公司层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该年度财务指标为考核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按以下表格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3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3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300%
第四个归属期	2027年	30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等激励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②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6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3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300%

归属期间,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A”、“B”、“C”五个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归属比例	100%	80%	0%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得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如有)存在异议的员工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与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的书面意见。2024年9月3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激励对象为授予对象不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上述激励对象包含一名外籍员工,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在该外籍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期间,通过股权激励方式激励,进一步促进核心技术队伍的建设和稳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9、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通过12个月内确定,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对对应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1、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基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分派已于2025年5月15日完成分配,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0.57元/股调整为6.73元/股,限制股票数量由300.00万股调整为462.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276.25万股,调整后数量为386.7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为185.75万股调整为75.25万股(调整后)),2025年9月25日,公司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剩余未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5.25万股未来不再授予,自动失效。

2、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有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归属比例为70%,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并由公司自动失效。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如有)存在异议的员工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与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的书面意见。2024年9月3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如有)存在异议的员工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与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的书面意见。2024年9月3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如有)存在异议的员工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与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的书面意见。2024年9月3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如有)存在异议的员工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与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的书面意见。2024年9月3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如有)存在异议的员工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与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的书面意见。2024年9月3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如有)存在异议的员工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与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的书面意见。2024年9月3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如有)存在异议的员工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与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的书面意见。2024年9月3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如有)存在异议的员工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与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的书面意见。2024年9月3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